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持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柴奇志


姚泽梁


怀佳玮


于兆祥


姚扬帆


陈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